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议案经过认真审核，依照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本次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推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蔡长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姜楠

骆祖望

简德三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